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73號

聲 請 人 黃仁財

相 對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民國89年度全字第3641號假扣押事件，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遭高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新銀行）向本院聲請假扣押，經本院以民國89年度全字第3641號裁定准許，並經本院以89年度執全字第1964號執行假扣押，對聲請人所有之高雄市○○區○○段000地號、333-1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均為3分之1，下合稱系爭土地）為假扣押查封登記。嗣高新銀行於94年11月3日與相對人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相對人為存續銀行，然相對人迄未提起本案訴訟，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等語。

二、按本案尚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所謂法院應依債務人之聲請，限期命債權人起訴者，以本案尚未繫屬者為限，如本案已繫屬於法院或經法院判決確定（包括已取得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之情形）者，自無依債務人之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之可言（最高法院77年度台

01 抗字第32號裁定意旨參照)。

02 三、經查：

03 (一)高新銀行前以第三人黃仁光邀同聲請人、第三人黃仁茂為連
04 帶保證人，向高新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8,000萬元，第
05 三人黃邱淑琴邀同聲請人、黃仁光、黃仁茂為連帶保證人，
06 向高新銀行借款2,000萬元，惟債務人分別自附表一、附表
07 二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即未依約繳息，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08 債務人應給付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09 金，且債務人正紛紛脫產，有保全日後執行之必要為由，向
10 本院聲請供擔保後，將黃仁茂、聲請人之財產在3,000萬元
11 內予以假扣押，經本院於89年6月27日以89年度全字第3641
12 號裁定准許假扣押，高新銀行隨即持該假扣押裁定聲請假扣
13 押執行，經本院以89年度執全字第1964號受理後，即對聲請
14 人所有之系爭土地囑託查封登記，並於89年7月4日登記完畢
15 等情，業經本院調取89年度全字第3641號、89年度執全字第
16 1964號卷核閱而知，聲請人主張其所有之系爭土地曾受假扣
17 押查封登記，確屬實情。

18 (二)聲請人固主張相對人在假扣押查封登記後，未曾提起本案訴
19 訟，然查，高新銀行在假扣押查封登記前，已曾於89年間以
20 黃仁光、聲請人、黃仁茂應連帶給付8,000萬元及如附表一
21 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由，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本
22 院於89年6月13日核發89年度促字第37018號支付命令(下稱
23 甲支付命令)。高新銀行並於89年間以黃邱淑琴、聲請人、
24 黃仁光、黃仁茂應連帶給付2,000萬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
25 息、違約金為由，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於89年
26 6月13日核發89年度促字第37016號支付命令(下稱乙支付命
27 令)等情，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各支付命令原本而查知(見本
28 院卷第105至107頁、第111頁)。又甲、乙支付命令之卷宗
29 雖均已逾保存年限而銷毀，但甲、乙支付命令經查已分別於
30 89年7月12日、89年7月17日確定，經本院核發確定證明書，
31 業經本院調取辦案進行簿查閱而知(見本院卷第109、113

頁)。

(三)依前述本院89年度全字第3641號假扣押裁定，與甲、乙支付命令之當事人、聲請事由、金額、利率等均相同之情形，堪認均是基於同一原因事實之請求。而本件甲、乙支付命令是在民事訴訟法第521條於10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確定，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規定，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相對人既已取得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揆諸前揭說明，自無再命其於一定期間內起訴可言，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於法未合，自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景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黃雅慧

附表一：

| 編號 | 本金 (新臺幣) | 利息 | 違約金 |
|----|-------------|--------------------------------|---|
| 1 | 3,000萬元 | 自89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8.25%計算之利息。 | 自89年4月6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 2 | 2,000萬元 | 自89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 自89年4月8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

(續上頁)

01

| | | | |
|----|---------|---------------------------------|--|
| | | 年利率8.25%計算之利息。 | 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 3 | 3,000萬元 | 自89年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8.25%計算之利息。 | 自89年3月29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 合計 | 8,000萬元 | | |

02 附表二：

03

| 編號 | 本金 (新臺幣) | 利息 | 違約金 |
|----|-------------|---------------------------------|--|
| 1 | 1,000萬元 | 自89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8.25%計算之利息。 | 自89年4月23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 2 | 500萬元 | 自89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8.25%計算之利息。 | 自89年4月16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 3 | 500萬元 | 自89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8.25%計算之利息。 | 自89年4月23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 合計 | 2,000萬元 | | |